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

112年12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避免因機械設備、原物料、作業條件及作業方法等變更所引起潛在的安全衛生衝擊,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-3條規定,在變更前先經評估,並採取控制措施,以維持各項作業之安全條件,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,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健康,特定訂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涉及本校機械設備器具、化學物質、作業程序及安全設施之變更:

- (一) 機械設備器具:
 - 1.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。
 - 2. 危險性機械。
 - 3. 危險性設備。
- (二) 化學物質:
 - 1. 優先管理化學品。
 - 2. 管制性化學品。
 - 3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。
- (三)作業程序:指操作步驟/程序、維護步驟/程序。
- (四)安全設施:指消防設施、沖淋洗眼器、氣體偵測及警報系統、緊急應變器材等。

三、定義

- (一)變更:係指當作業、技術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,且此類改變 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,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。但新建工 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。
- (二) 永久性變更: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(三) 暫時性變更: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、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,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,且於期滿時,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- (四)緊急性變更:對於未能依正常變更管理程序執行之緊急性狀況,得由變更申請單位 主管負責評估環境衝擊與安全衛生風險後逕行變更,但事後仍需補齊該有之程序文 件。

四、業務權責

- (一)變更申請單位:負責變更案件之提出、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、追蹤變 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完成、追蹤與變更有關文件資料之檢討更新等。
- (二)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:協助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 定及諮詢、稽核變更管理實施狀況等。

五、作業內容

變更管理作業流程,如圖一。

(一) 變更申請

- 1. 當涉及本要點之變更範圍時,變更申請單位應填寫「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申請單」(附件一)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環安中心提出變更申請。
- 2. 變更申請單位依本校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」(P-02-01)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,並依評估結果提出適當控制措施,將危害或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內。

(二)變更審核

環安中心接到「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申請單」(附件一)後,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,審視風險程度並提出應管制之項目。

(三) 相關文件之檢討更新

與變更案相關之文件,如平面圖、原設計圖、操作手冊、維修程序、標準作業程序、緊急應變程序或安全資料表等,應由變更管理單位於變更案件正式啟用前完成檢討,必要時予以更新,並分發至相關單位及人員,作為訓練與執行之依據。

(四)人員之告知或訓練

在變更案件正式啟用前,與變更有關之人員(含承攬商)應被告知或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。告知或訓練之內容至少須使相關人員瞭解變更之目的及內容,變更後之潛在危害、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,以及變更後之正常、異常或緊急狀況之操作或處理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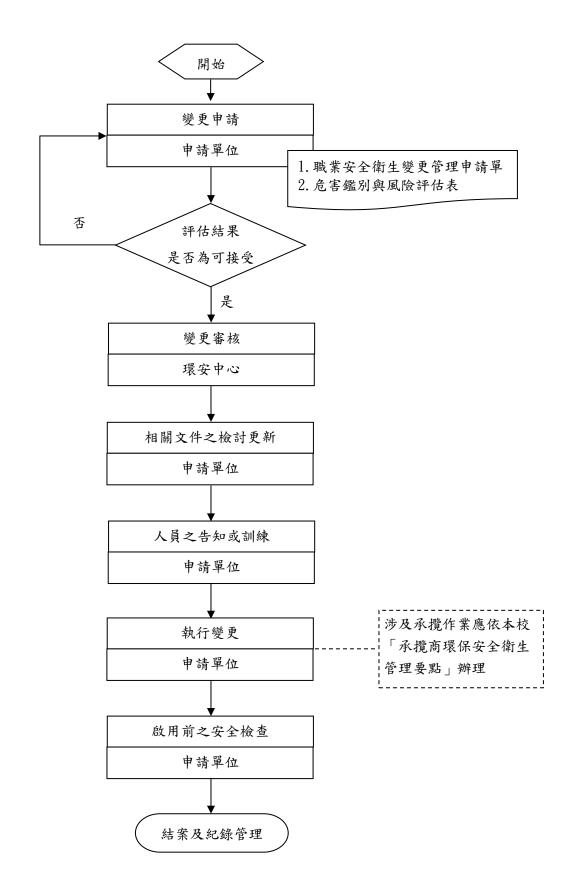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 執行變更

若涉及承攬商進入校園執行施工、安裝、調整及維修等作業,應依本校「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
- (六) 啟用前之安全檢查
 - 1. 變更案件正式啟用前,應確認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所提之改善建議或控制措施,已 確實符合安全衛生法規之最低標準且是有效的。
 - 2. 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,如有缺失,須待改善完成且經確認後,使用單位方可正式啟 用該項變更。
- (七) 結案及紀錄管理

變更相關文件記錄,變更申請單位應回傳環安中心結案,並留存至少三年,以備稽核審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圖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申請單

			申請日期:	年	月 日
變更案名稱:	變	更地點	:		
申請單位: 承辦人員	:		聯絡電話	:	
變更項目:□機械設備器具 □化學物質	□作業系	星序 🗌]作業環境 🔲	安全設施	□其他
變更類型:□永久性變更 □暫時性變	更 □ 緊	急性	變更		
變更期間: 年 月 日至	年	月	日		
變更目的、內容與方法:					
上欄由案件工作場所填寫完成後,交由環安中心勾選下方應管制項目,再將正本傳給申請案					
承辦人員進行追蹤管制:					
管制項目	負責人	員	完成日期	1	備註
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					
□防護設施/用具					
相關文件修訂或更新:					
□平面圖 □原設計圖					
□操作手冊 □維修程序					
□標準作業程序 □緊急應變計畫					
□安全資料表 □其他					
相關人員告知或訓練:					
□操作人員 □維修保養人員					
□緊急應變人員 □承攬商					
□其他					
□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					
□機台設備之安全自主檢查					
其他:					
	人及單位	主管答	名確認,回傳	環安中心	 公結案。

單位主管: 工作場所負責人:

環安中心承辦人: 環安中心主管: